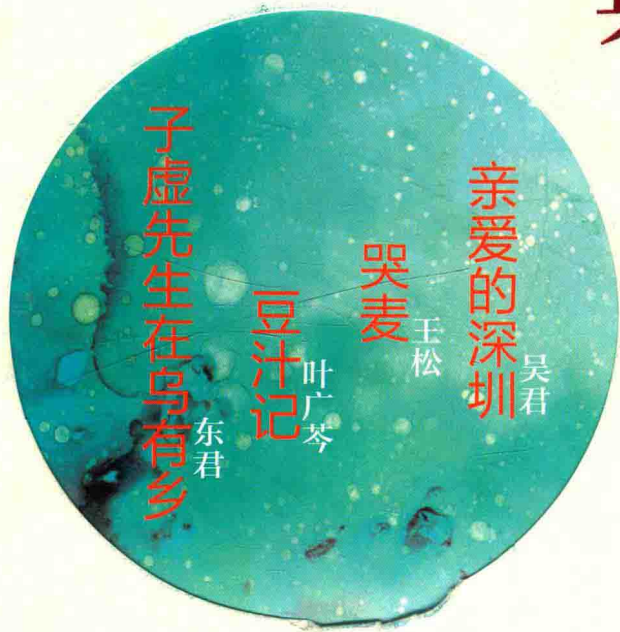


百年百部 中篇正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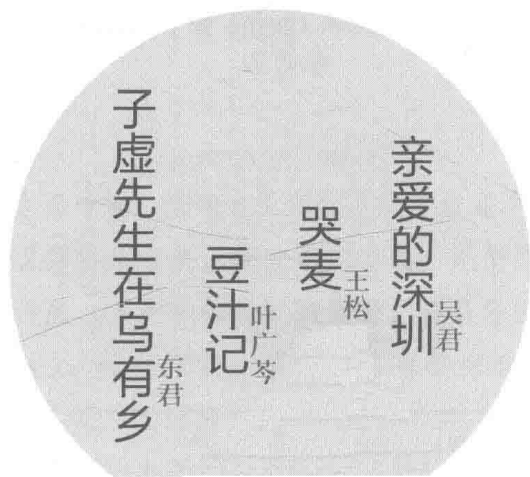
孟繁华 主编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文艺出版社

百年百部 中篇正典

孟繁华 主编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文艺出版社
· 沈 阳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亲爱的深圳/吴君著. 哭麦/王松著. 豆汁记/
叶广苓著. —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 2018.7
(2018.8重印)

(百年百部中篇正典/孟繁华主编)
本书与“子虚先生在乌有乡”合订
ISBN 978-7-5313-5497-0

I. ①亲… ②哭… ③豆… II. ①吴… ②王… ③叶…
…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43446号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chunfengwenyi.com>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110003

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选题策划:单瑛琪

责任编辑:姚宏越

封面设计:琥珀视觉

责任校对:于文慧

印制统筹:刘成

幅面尺寸:145mm × 210mm

字数:169千字

印张:7

版次:2018年7月第1版

印次:2018年8月第2次

书号:ISBN 978-7-5313-5497-0

定价:19.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24-23284391

如有质量问题,请拨打电话:024-23284384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百年中国文学的高端成就

——《百年百部中篇正典》序

孟繁华

从文体方面考察，百年来文学的高端成就是中篇小说。一方面这与百年文学传统有关。新文学的发轫，无论是1890年陈季同用法文创作的《黄衫客传奇》的发表，还是鲁迅1921年发表的《阿Q正传》，都是中篇小说，这是百年白话文学的一个传统。另一方面，进入新时期，在大型刊物推动下的中篇小说一直保持在一个相当高的水平上。因此，中篇小说是百年来中国文学最重要的文体。中篇小说创作积累了极为丰富的经验，它的容量和传达的社会与文学信息，使它具有极大的可读性；当社会转型、消费文化兴起之后，大型文学期刊顽强的文学坚持，使中篇小说生产与流播受到的冲击降低到最低限度。文体自身的优势和载体的相对稳定，以及作者、读者群体的相对稳定，都决定了中篇小说在消费主义时代能够获得绝处逢生的机缘。这也让中篇小说能够不追时尚、不赶风潮，以“守成”的文化姿态坚守最后的文学性成为可能。在这个意义上，中篇小说很像是一个当代文学的“活化石”。在这个前提下，中篇小说一直没有改变它文学性

的基本性质。因此，百年来，中篇小说成为各种文学文体的中坚力量并塑造了自己纯粹的文学品质。中篇小说因此构成百年文学的奇特景观，使文学即便在惊慌失措的“文化乱世”中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艺术成就，这在百年中国的文化语境中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作家在诚实地寻找文学性的同时，也没有影响他们对现实事务介入的诚恳和热情。无论如何，百年中篇小说代表了百年中国文学的高端水平，它所表达的不同阶段的理想、追求、焦虑、矛盾、彷徨和不确定性，都密切地联系着百年中国的社会生活和心理经验。于是，一个文体就这样和百年中国建立了如影随形的镜像关系。它的全部经验已经成为我们最重要的文学财富。

编选百年中篇小说选本，是我多年的一个愿望。我曾为此做了多年准备。这个选本2012年已经编好，其间辗转多家出版社，有的甚至申报了国家重点出版基金，但都未能实现。现在，春风文艺出版社接受并付诸出版，我的兴奋和感动可想而知。我要感谢单瑛琪社长和责任编辑姚宏越先生，与他们的合作是如此顺利和愉快。

入选的作品，在我看来无疑是百年中国最优秀的中篇小说。但“诗无达诂”，文学史家或选家一定有不同看法，这是非常正常的。感谢入选作家为中国文学付出的努力和带来的光荣。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版权和其他原因，部分重要或著名的中篇小说没有进入这个选本，这是非常遗憾的。可以弥补和自慰的是，这些作品在其他选本或该作家的文集中都可以读到。在做出说明的同时，我也应向读者表达我的歉意。编选方面的各种问题和不足，也诚恳地希望听到批评指正。

是为序。

2017年10月20日于北京

目 录

- 亲爱的深圳·····吴 君 / 001
哭 麦·····王 松 / 070
豆 汁 记·····叶广苓 / 122
子虚先生在乌有乡·····东 君 / 166

亲爱的深圳

吴 君

程小桂是李水库的一块心病。如果不是程小桂，李水库感觉自己不会连想也没想就撕开那封要命的家信，至少他会认真研究一下，然后再决定拆还是不拆。现在，李水库拿着这封信有点傻了，因为他用了太大力气撕开，使得信无法恢复，更不能正常地交给收信人了。

话还要从卖报纸说起。来收购报纸的家伙显然是一个有点钱的男人，样子和这个大楼里面的那些白领相似，脸上没有灰尘，一双手细腻、白净，衣服也穿得很是整齐。

当时已经是下班时间，清洁工都在一楼大厅里面，有些讨好地围在程小桂旁边。脚下是捆扎整齐的旧报纸。这个时候的几个女工都显得咋咋呼呼，甚至像是打了兴奋剂，和上班时的表现完全不一样，人变得超级不正常。上班的时候，她们只需拿着拖把

或者抹布而不用说一句话，就像一个个只有眼珠会动的机器人。

似乎只有下了班，那些白领男女离开的时候，他们才变成活物，一个个都变得爱说爱笑，尤其是那些来了一段时间的保安，开起黄色玩笑不要命。当然李水库要除外，程小桂总是让他不要说太多话。她说，如果说太多对他和她都没好处。至于没了什么样的好处，程小桂没说。

程小桂正煞有介事地说话和使用手势，显然她是这帮人中的领导者。事实上也是如此，她是这帮人中最大的官——清洁班长。

此刻，她正像有仇一样黑冷着一张脸，横在收报纸的男人面前。一楼大厅的气氛被她搞得异常紧张。也许因为仗着身边人多，程小桂总是有点打群架的味道。一双耀眼的白手在胸前没有规则地上下左右舞动，这使她的动作显得过了火，像在舞台上表演话剧。

她说，买就这个价，不买就拉倒！深圳特别喜欢用这样的方式砍价，如果你会了，你不仅懂得这个城市，而且开始像个深圳人了。说完这一句，程小桂感觉自己有点那个意思了。

买就这个价，不买就拉倒！最后一句是江西口音，声音明显劈了，是程小桂旁边那个高个的女清洁工鸚鵡学舌，用还没有改良好的家乡话重复程小桂这句气话。明显看得出来，她用这种方式讨好正气势汹汹的程小桂。她一会儿让脸变成讨好，一会儿又变成气急败坏，好像谁真的惹了她。

对方从始至终都很平静，听完程小桂几个人的咋呼之后，对着程小桂问，你是不是也是这个意思？

当然！虽然只有两个字，可是程小桂觉得这句话很像城里人

了。其实她正欣赏着自己的一招一式，她很得意自己今晚的表现。

想不到，对方竟然想也没想就说，好吧，就按你们说的，我没意见。

这种态度程小桂没有料到，这使她的一张圆脸变灰了，又白了，最后拉成一张狭窄的马脸。她有点想搭救自己，张了两次嘴却没有挤出半句话，脸也被逼得肿起来，似乎恢复了在乡下的样子，一对白手指在众人面前交叠，放开，最后重又交叠，来回几次之后，她明显有了些疲倦，额头很快浮出了一些疲劳的皱纹，就连眼角上的一颗黑痣也比平时都要显眼。可是尽管这个样子，仍然没有一个人来管她一下，她甚至有些恨刚才还咋咋呼呼的几个女工，她们如果不是那样巴结着她，帮着她，她嘴里也不会冒出那样的话。

几个女工显然也没料到会是这个局面，都想着至少要砍杀几个回合才能成交，她们和程小桂一样，还有一大堆话憋在嗓子里呢。此刻她们也不知道说什么好，有的人看地面，有的人故意让眼睛随着大门外行驶的车辆不断移动。

没有办法，程小桂只有硬着头皮说话了，她说，这报纸的质量特别好，应当有个好价钱。不信你可以比较一下。她这个样子，感觉有点像夸自己田里的白菜萝卜。显然这些话是没有任何准备的，这就使得最后的几句话分了岔、拐了弯、绕了远，有耳朵的人都能听出，程小桂此刻的声音正发软，像是醉了酒，说话也开始语无伦次，甚至露出了她一口难听的乡音。

就好像很清楚程小桂的心思，报贩子除了微笑，什么也没说。

直到数钱的时候，程小桂突然从半空中放出一句，零钱不要了！

差不多所有的人都吓了一跳，包括程小桂自己。

只有那个男人安静地微笑。当着几个人的面，程小桂又被他这样的笑映成一个猪肝色，手指也开始发抖了。显然，她知道她自己今晚出了洋相。

这一幕最后是怎么演绎的暂且不说，关键是被正在下楼的保安李水库看了一个完整。作为程小桂的丈夫——李水库的肺快要被气炸了，什么身体不舒服，工作太忙、累，看起来全是撒谎，通通都是借口。随便哪一种理由，都会把李水库揉到南墙去，让李水库总是痛恨自己不争气的身体。可是想不到，他那么多天忍饥挨饿，不能碰一下她的身体，她却在这里对着一个收垃圾的野男人卖弄风骚，而且手法竟与当年追求他的时候有些相似。

什么收垃圾？人家是民营企业家！有一次，李水库这样称呼那种职业的时候，程小桂马上予以纠正。

追你怎么啦，不行吗，至少我成功了。这是程小桂的话。当时李水库一边骂程小桂骚，一边喜欢得不行。当年李水库就是喜欢程小桂身上的那种说不出的劲头。

这个样子，不是老母猪发情又是什么？要是在老家，李水库准要冲上去给那个男人一个大耳光，然后再回过头臭骂一顿程小桂。可是在深圳这样一个特殊的地方，除了在心里狠狠地推自己一个踉跄之外，他又能做什么呢？

心里像是被人浇了开水。他把手捂在自己胃和肚子之间，脸上挂着吓人的表情，拖着灌了铅的一双腿，从楼梯返回保安室。

对待眼下的一切，他有什么办法呢，当然这并不算是一个明确的绿帽子，却是一记闷拳。难道需要动手吗，此刻他就是感到英雄无用武之地，虽然他曾经跟程小桂显耀过自己懂武术。

也就是说，如果不是程小桂，李水库认为自己绝对不会那么冲动，连想也没想，就撕开那封要命的家信，至少他会好好看一下，然后再做决定。

二

程小桂是李水库的一块心病。他是在父母的一次次要求甚至是威胁之下，才到深圳接程小桂回去生孩子的，毕竟他已经二十六岁了。这块心病使得他对深圳这个漂亮的城市也打了折扣。不然的话，他这颗年轻的心，该多么喜欢这里啊！也就是说程小桂毁坏了他的好心情。

到了深圳的程小桂，整个人发生了很大变化，再也不是过去那个身体又矮又肥的程小桂。现在的程小桂显得比过去高了一些，头发黑亮，人变白了，也许是总戴着一副白手套的原因，她的手指显得细长，说话也日渐条理化，很难再看出乡下人的样子。至少李水库是这么认为的，这是他到城里来的第一个感受，这种感受让他心里没着没落。

更重要的是她还学会了拒绝，拒绝他这个做丈夫的正常的生理需求。拒绝之后，他觉得身体的重要部位被封住了，像被人捂住了嘴，一句话也说不出，只能四肢乱踢蹬。

唉，我的孩子啊，都被你程小桂耽误了。这是李水库心里面的话。本来他想偷偷让程小桂怀上，要是这样，程小桂不回也得回了，一个女人拖着一个大肚子，哪个单位还会要她呢。

可是他一直不能得逞，程小桂从来就不给他这样的机会。

深圳尽管很漂亮，却让他无所适从，总是找不到感觉。比如

说李水库每天抬头总是找不到太阳的方向。要是在老家，他一抬头就可以对着太阳，对着太阳他就知道自己在哪儿，无论在地头，还是在山上。比如说太阳悬到正头顶，他一定是刚吃饱了午饭，安心地种水稻呢，如果太阳斜到了河里，那个时候就是要收工了，他的肚子开始叫唤，一双脚则向烟囱的方向移动了。这样的生活他一直认为非常幸福，直到程小桂离开家到深圳打工为止。

去深圳找程小桂，李水库心里是没底的。

没有人知道，为了去见程小桂，李水库背着家里人先去趟离自己家不算太远的少林寺。身上揣着在镇里烧砖赚来的钱，在寺院外面一家培训中心，学了一个星期的武术。本来想在程小桂面前显摆一下，免得又让程小桂看不起。李水库连初中都没念完，程小桂却是一个高中毕业生，还是在县重点一中读的。

他只跟程小桂提过一次自己的这件事，当即就遭到了嘲笑。当然嘲笑还不是最严重的，程小桂看都没看这个证件一眼，就说他愚蠢到家，根本没长大脑，学来的东西，全是没有什么用处的花架子，只合适给一些根本不懂武术的外国人表演，或者只能摆出几个姿势给人拍照，类似于宝安公园老人们每天练习的几个动作。

李水库气得一句话也说不出，当然主要还是生自己的气，要知道那几个花架子可是花去了他不少钱。这样一来，他也不想跟程小桂提起，在家里自己已经补习完了高中课的事，在心里他不想输给老婆。要不是这么快出来，他应该拿到毕业证了。

三

歪歪扭扭的字体和一些让人看了感到亲切的地名，说明了这

是一封家信。家信应该更有意思，通篇说的都是大实话，不像城里人的那些公开信，什么亲爱的顾客，亲爱的同事们，这是什么呀，词是用在这些地方的吗？把这种最最严重的词都用上之后，他就感觉人的关系开始越来越远了。

要是平时，一看到这样的信封，即使不看内容，李水库也会感到亲切，有如坐在老家玉米地吹着微风的感觉。这样的信，他会觉得在这个高楼里住的人，其实个个都是有感情的，而不再是机器人，也没有他想象的那样可怕，可能也包括他的老婆程小桂。什么金领白领，他不喜欢这样的叫法，这根本就不是对人的称呼，而是对衣服和机器的统称。

信是从河南平台县寄来的，撕开之后才知道是一封挂号信。

李水库蒙了。

一开始是问信的主人收到不久前寄来的麻雀吗，然后才是信的本意，这是一封向这个大楼里一个女人要钱的信，那个女人叫张曼丽，是这个楼里的一个部门经理。不过在这个大楼里，被人称为经理的人还是很多。如果不是这封信，李水库不会知道这个大楼还有一位和自己家这么近的老乡。看了信，李水库才知道张曼丽以前不是这个名字，而是一个比他还要土的名。信里说，张曼丽的父亲生病了，病得很重，家里实在没钱了，还说本来家里已经答应过她，为了不影响她的前途不想再联系，可是这一次是因为爹已经躺在医院里了。张曼丽的电话又换了好几次，工作也换来换去，家里总是联系不上，没办法，只好写信。她已经很久没有给家里寄钱，医院说再不交钱就要把人赶出去，如果赶出去的话，人离死也就没几天了。到现在家里欠了很多的外债，包括张曼丽上中专时家里欠的钱也还是前几年才还上。村里那些债主

看见爹这个样子，怕还不了，都跑到医院门口来讨钱，尤其是那些债主知道张曼丽在深圳上班，就更加不放过爹。这样一来，医院很生气，已经动员爹快点出院。信里还说，这样做，实在是因为没有别的办法。信写得很短，好像每一句话都重复了两次，写信人笨拙和难过的神情跃然纸上。

信是用圆珠笔写的，只有半页纸。字不仅小，而且踉踉跄跄，好像是一个腿脚有毛病，随时要摔跤的枯瘦妇人。其实看了不到一半，李水库一双手就吓得冰凉。

他明白自己惹祸了，而且是一个大祸。

无法复原的信，摆在面前，就像他的心情。

用了太大的力气撕开，现在根本对不上去，一个上午他用各种办法试过都不能复原。在各种尝试的过程中，这信封已经在他粗糙的大手中出现了明显的皱褶、破损。显然，这样正面交给收信人的可能性几乎没有了。明白自己努力无济于事之后，他的身体软在一个破旧的沙发上，脑袋再也没有力气挺立，彻底斜瘫在左肩上方。此刻他再也不想动弹一下。

脑袋里白光一片，连地面也是这样。这刺眼的白光会让人眼睛出现肿胀，也曾使他找不到太阳的方向。此刻，他用肿胀的眼睛看了一下四周，发现每个人都好像在光影里。白光里的程小桂此刻正在宽敞的大厅里神气地走来走去，手指经过的地方，出现了弧线，很像飞机划过的天空。

真是倒霉！为什么碰到了这样的一封信呢，而且是程小桂合同快要结束的时候。之前一直都顺利，想不到，只是吃了一回醋，就摊上这样的一件事情。

一万元！李水库长这么大还没有见过这么多的钱呢，要这么

多的钱一定是大病，信上说是救命钱。

下午三点多，李水库怀揣别人的家书，坐在大楼的保安室里，脸上映着从四面八方射来的白光，心里无比难受，他的生活里没有发生过比这再大的麻烦。

最痛苦的是他看见自己的老婆程小桂拿着一个拖把走来走去，他却不能对她说什么。不知是不是自己太敏感，李水库感觉程小桂还特意向李水库这边看了几眼，不过也都是装出漫不经心的样子。要是平时，李水库的心里一定又会发痒，身体又要膨胀。可是现在的李水库已没了那情绪。他来到了十七楼和十八楼之间，把身体靠在了墙壁上，这里没有光，可以让他安静一会儿。

他的眼睛对着窗外，窗外的工地上正在打地基。这让他想起自己久违的手艺——泥水工。当年县里修水库大堤，他和村里几个人一起去，结果只有他一个人受了表彰回来，村主任带着一帮人在村口敲锣打鼓迎接他，当时乐昏了头，他没经过父亲允许就把自己的名字改成了李水库，一家人也没有怪他。也就是那一年，程小桂主动对他好，并嫁给了他。

可是有谁知道，眼下他正为程小桂苦恼着呢。

— 四 —

本来就没想过要到深圳打工，他只是想把程小桂带回老家去，完成人生的第二件大事——生孩子，否则的话，结了婚等于没结。只是程小桂的合同期还有六个月，所以只能再等，更重要的是，程小桂想要看李水库的表现。李水库向程小桂保证过，以前的那些事情绝不允许再次发生。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李水库

来到了这个单位当上了保安。

当时坐了一天一夜的汽车，才来到了深圳的关外——宝安区。这也是刚刚改成区不久的一个地方，总的来说还有点过去县城的味道。比如说楼房高矮不一，摩天大厦下面很可能就是几间破旧的民房，市场显得混乱，卖衣服的和烧鹅店铺紧靠在一起，衣服里面都是猪肉和鸡屎鸭屎味儿。街道上有一些人穿着很新潮，有的则与他李水库一样土了吧唧，甚至还光着膀子。主要街道上有漂亮的汽车，更有一些晒得黑乎乎的摩托车拉客仔，不断地凑到行人眼前问，去哪里。

李水库从长途车上下来，就是被这种摩托车拦住并拐了几个大弯才把他带到这栋大楼门前的。把他放到地上的时候，李水库身体有很长的时间都没站稳。

两年没见到的程小桂，像换了一个人，当然，这与她穿了一双高跟鞋和一身让人不能亲近的银灰色职业装有很大的关系。两个人一见面，她先是用眼睛四下瞄了半天，然后像地下党在接头，感觉的确没人，才对着李水库露出陌生的微笑，然后大大方方，用标准普通话说了一句：你好！

李水库脑袋瞬间出现了空白，他快速低下头，让眼珠子死死地粘在鞋帮上。不然的话，他担心程小桂还会走上前和他来一个革命同志式的握手。这个讨厌的地方！他在心里骂着。即使这样的时刻，他也舍不得骂一句自己天天想念的老婆，毕竟自己错在先，程小桂的离开是因为李水库，当时李水库不应该听了父母的唠叨，就去骂程小桂。主要是父母看不上程小桂，程小桂一天到晚看书，有时还用一个小本子写一些什么情啊爱呀的肉麻诗歌，这是母亲翻程小桂抽屉时发现的，父母总是认为程小桂不是一个

想好好过日子的女人。

又不是什么有钱人家的大小姐，一天到晚这个样子，我们可养不起！母亲说这个话的时候眼睛正盯着程小桂刚留了长指甲的手。

什么诗啊，那就是屎！李水库拉开抽屉，动手撕了程小桂的日记本。

程小桂脸上一直都很平静，一句话也没有说。想不到，第二天天还没亮，就离开了家。当时李水库还在睡觉，醒来的时候，还没缓过劲儿，他甚至半天都想起程小桂离开的原因。

此刻，程小桂落落大方的眼神让李水库惊慌得眼睛无处躲藏，他在光天化日之下再次低下头，说了句让自己越发感到窝囊的话：你好！

你好你好！这是人话吗？这是一家人说的话吗？这是孩子娘对孩子爹说的话吗？这是要过日子的人说的话吗？李水库除了伤感，脑子还有一些混乱。直到缓过了劲儿，李水库还在心里骂道：你好个屁！而在当时，他只是一脸的傻笑，就像白痴那样。一定要忍住啊，是自己错了。先把老婆接回去再说尊严的事吧，他在心里对自己说。

想不到他们这个大楼是这个区最高的楼房，看来程小桂信里面没有吹牛。如果想要看到楼顶，一定要想很多办法才行，这是他来到深圳不到一个星期就发现的事情。每次他想去望那些大楼的楼顶，都会被大楼的白光弄得头昏脑涨。他一直想找一个形容词，描绘一下这里楼房的高度和漂亮程度，却总也找不到，尽管他脑子里也装了不少形容词。以前他听过一些回去的人谈起关于高楼的故事，当然也包括那些没领到工资不敢回家过年而跳楼